

地區設施委員會
第1次會議工作報告

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，會上討論及通過了以下事項：

(a) 推選委員會主席

李俊晞議員當選為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。

(b) 通過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架構及職權範圍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/20)

委員會通過：(i)將去屆的兩個工作小組合併成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；(ii)增設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；(iii)兩個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。

(c) 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

秘書處已發出表格，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。

(d) 推選工作小組主席

袁海文議員當選為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主席；伍月蘭議員當選為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。

(e) 其他事項

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2020年2月